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权重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元）（保留 2 位小 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品牌
食堂主 辅食材 采购	1	米	10%	14.2	12.78	107900 元	射阳大米
	2	面	6%	8.52	7.668	44300 元	五得利
	3	油	2%	2.84	2.556	21300 元	金龙鱼
	4	禽肉蛋类	22%	31.24	28.116	187400 元	温氏
	5	调味品	10%	14.2	12.78	93700 元	海天
	6	冻品	25%	35.5	31.95	177500 元	大成
	7	生鲜果蔬（含豆制品及奶制品）类	25%	35.5	31.95	205900 元	农产品、祖名、蒙牛
		合计	100%	142	127.80	8380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u>100</u> %。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运输费、车辆使用费、保鲜费、税金、管理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品类投标报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评标时,按报价一览表为准,实际结算约定如下:

乙方每次配送须向采购学校提供有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品种的品名、数量、价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且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实际货物内容一致,开具的发票商户名必须与中标商家一致。每月结算时,甲方须提供当月1~5日和21~25日期间两次与项目学校代表共同市场调研的报价报告,次月10日前与学校据实结算,结算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并符合采购学校的正规发票。

(1) 每月1~5日和21~25日期间调研两次,由学校与供应商共同调研市区大型超市和大型农贸市场(每次共调研不少于3家)售卖的各类食材零售价(不含超市促销活动价、临期优惠价),具体超市、农贸市场由学校盐城市发改委民生价格网列出的农贸市场、超市名单中随机抽取。根据每月两次调研价平均价,按中标食材相同品牌(等级、容量、规格)食材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2) 如中标人向学校所供货物(临供食材)不在市区大型超市和大型农贸市场同时售卖的,则以大型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调研不少于2家)同一线品牌(等级、容量、规格)食材每月两次调研平均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 中标费率计算方式: 中标费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00%

2.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